

83602012601



S-YW

2026/1/4

119

3/6

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制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运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 运维范围

东城区协同办公系统。

2. 运维内容

对运维范围内应用系统提供系统巡检、故障处理、bug修复、性能优化、功能调优、漏洞修复、数据处理、用户调整、权限配置、技术支持、电话咨询、使用培训、小版本升级等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如下：

2026-01-01 至 2026-12-31。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东城区。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1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2、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60%即人民币 ¥71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3、本项目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并出具运维总结,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当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40%即人民币 ¥47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开具的,甲方付款义务顺延至收到发票之后(10)日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等运维工作。

2、乙方需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

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3、乙方应确保在对甲方的系统维护后便于正常使用；确保系统升级后达到预期效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操作培训。

4、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人员疾病、离职等不可控的情形除外，但应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乙方确认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5、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6、乙方应维护甲方单位的声誉及正当权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在系统出现技术问题的0.5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技术支持、提供解决方案。乙方应设立技术支持电话，并安排专人值守，为甲方运维工作提供（7x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维保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9、乙方应明确本项目范围内所包含信息系统原始数据的备份机制，并制定科学、可行的备份策略，备份机制和备份策略经双方确认后，乙方负责配合相关方进行定期数据备份、备份检查、恢复验证工作，以保证本项目信息系统原始数据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

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构成侵权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项目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2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项目进行质量评审，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委托项目验收合格。

5、双方同意，若后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

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全部文件、资料。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及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表示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在其载体上予以删除。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等归甲方享有。

2、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3、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在取得甲方授权后自费就上述指控应诉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合理的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并对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各自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项目在运维期间发生事故的，要及时处置，并予以惩罚处理：

1、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维护期间发生的全部事故，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妥善处理，同时按照《政数局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映，及时处理，并按照《政数局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3、项目出现事故后《政数局项目事故记录单》作为项目惩罚的主要依据（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应对乙方进行惩罚或扣款）。

4、对项目事故处置分为以下三级：

A级：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只影响单个部门，不会中断正常工作流程，在事故点有可替代方案继续使用，对乙方单位提出书面投诉；

B级：较大事故，事故发生影响（10）个部门以内，在事故期间不能正常使用信息系统，但短时间内（2小时内）能够修复，对乙方单位提出书面投诉，并要求其增加驻场运维人员1名，以保证加强系统的运维保障能力；

C级：重大事故，事故发生直接影响区级领导或（10）个以上部门正常工作，或其他对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系统修复时间较长，对乙方单位提出书面投诉，并要求其增加驻场运维人员2名，以保证加强系统的运维保障能力。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均应马上作出全面整改，在合同执行期内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出现累计扣款达到合同总额5%或整改后又发生事故次数达5次以上的情况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乙方相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超出结算费用的部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上述违约及处理结果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在乙方承揽相关类似项目时纳入考量和参照。

6、其他因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额的5%。

7、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迟延履行金标准为，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5%，且该项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5%为限；延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款项的20%。

8、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9、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其他条款的，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11、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权益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诉讼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服务费、保险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 (5) 甲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解除。

前述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予以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甲方依前述第5款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提供的合格工作内容的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1、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秉持诚实信用、廉洁自律原则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单位及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等环节。

3、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的廉政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守约方可立即中止/终止合同相关事宜并追究违约方责任，~~违约方应积极履行相关配合调查义务~~，同时守约方保留向相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4、本条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另行签订的附件《廉洁承诺书》为本条款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媛媛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中科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解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15号

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甲六

邮编: 10001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12.31

签订地点:

邮编: 100190

电话: 010-62570007

传真: 010-82523227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0200049609006764947

签订日期: 2025.12.31

签订地点: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推进政府采购服务规范化，促进第三方服务企业公平、公正地参与到政务服务中来，特作出以下承诺：

采购单位主责科室承诺：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规范招投标、比价流程，保证采购操作行为的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时刻绷紧廉洁纪律这根弦，严禁以各种名义占用供应商或者相关个人的财物、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物质或非物质的各种利益输送、参加可能对采购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三方服务企业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近亲属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采购单位任何人参加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任何人各种票据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全面质量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采购单位主责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人签字

201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curement unit's responsible department and the third-party service enterprise representative.